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文件

杭退役军人局发〔2022〕20号

杭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征兵办公室,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组织部(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士兵能力素质提升,提高就业质量,为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城市范例积聚力量,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

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0]36号)、《浙江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育培训的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教育培训的范围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下同)、学历教育、终身教育培训等四种类型。

第二条 教育培训对象是安置地为本市正常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自主就业退出消防员,下同)。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对象可申请选择参加一次由政府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参加学历提升;按要求参加适应性培训;鼓励参加终身教育培训。

二、教育培训的承训机构

第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由实施1+X证书制度且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的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许可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技工学校承担。

第五条 学历教育由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承担。

第六条 适应性培训、终身教育培训由军地相关部门承担。

第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的承训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办学条件。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实训基地、设施设备,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实用规范的教材体系。

(二)推荐就业。具有长期稳定的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的合作企业,能确保参训学员充分推荐就业。

(三)教学质量。具有三年以上办学(培训)经验,相关证书获取率和培训后推荐就业率较高。

(四)诚信规范。遵守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办学等记录,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要求。

第八条 职业技能培训的承训机构由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产生。各区、县(市)建立承训机构信息黄页在属地官方网站或媒体公布,实行动态调整并及时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教育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适应性培训

(一)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培训内容涵盖安全保密教育、退役政策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心理调适开展、职业指导实施、就业创业形势分析、就业预期引导、人才测评组织与就业推荐、职业

培训项目推介等方面。

(二)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实施即退即训、全员参加,原则上接收报到一个月内完成培训。复学的退役士兵可参加线上培训或学校组织的相应教育培训。

(三)培训时长不少于 80 学时,形式上可采用“互联网+培训”模式,培训工作依托统一学习平台实施。

(四)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主动配合驻地部队做好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工作,按需开展“送技能进军营”、“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宣传政策形势,加强择业指导,实现区域内驻军单位基本覆盖。

第十条 职业技能培训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要结合项目,科学设定学时,其中实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50%。

(二)培训内容以就业为导向,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行“谁负责培训,谁推荐就业”原则,压实目标责任,培训后就业率不低于 85%。

(三)设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台账,定期开展检查考核,提高培训质量,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退役士兵信息安全。

(四)鼓励承训机构结合地方产业经济发展特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 1+X 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五)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打造“双创”升级版等国家战略,开展退役士兵创业培训。

第十一条 学历教育

(一)支持从高校应征入伍士兵退役后复学深造,支持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相关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退役士兵提升学历,退役士兵可根据当前学历水平选择中职、高职(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等层次进行学历提升,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高职(专科)升普通本科、成人本科按规定免试入学。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按有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服役期间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注重提升教学质量,学历教育的学制及教学管理按照主办高校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在学业考核上对退役士兵和其他在校生“同大纲、同标准”。

第十二条 终身教育培训

(一)依托统一的退役士兵网络学习平台,实行退役士兵职业生涯全过程培训和管理,为各类教育培训提供平台支撑。

(二)鼓励培训机构对接共享优质培训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共建共享机制,面向退役士兵提供优质网络课程,开展线上培训,实

施教学管理,提升培训效能。

(三)鼓励教育培训机构面向退役士兵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服务,增强退役士兵的社会融入感和价值感。

(四)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岗位技能和知识更新培训,支持合作企业为退役士兵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频次的教育培训,实行职业生涯全过程培训。

四、教育培训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实施流程

(一)组织动员。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承训机构制定招生简章、培训方案,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二)自主报名。参训学员填写《杭州市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附件1)。如跨区、县(市)异地培训的,经安置地或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在《杭州市退役士兵承训机构信息黄页》(附件6)中选择;申请跨地级市培训的须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意,申请跨省培训的须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同意。

(三)资格审查。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于不符合资格的报名人员,退回参训申请,并向其说明理由。

(四)信息汇总。报名结束后,由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报名信息,并根据承训机构及项目选择情况,将相应报名

信息移交至相关承训机构。

(五)信息确认。由承训机构组织实施学员联络及报到工作,并及时向相关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录取名册》(附件2)。如涉及专业项目选择的变更与调整,承训机构须将变更情况及时上报至相关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六)教学实施。信息确认完成后,承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填报《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附件3),经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教学工作。教学实施一个月后,学员不得更改专业项目。

第十四条 适应性培训由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实施,终身教育培训由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历教育由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做好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宣传发动和身份认定工作。

五、教育培训的监督和评价

第十六条 职业技能培训的监督评价

(一)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指导下履行职业技能培训的管理监督职责。

(二)职业技能培训的绩效评价按照《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估表》(附件7)执行。绩效评估工作在合同期

内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拨付款项、确定评估频次、招投标、续签合同、承训机构分级分类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同时向社会公示。

(三)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属非营利性组织)等进行绩效评价,不具备条件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采取专家统一评审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四)承训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承训资格并终止合同:(1)办学资格终止的;(2)一个评估周期内不能正常开展教育培训的;(3)教学质量低,学员负面评价率高,校风、学风、管理差,安全措施不到位,就业率低的,采用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生,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4)存在买卖和出租资质、转包承训项目、严重虚假宣传、套取资金、虚假培训等违法违规问题的;(5)严重违反协议(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适应性培训、终身教育培训、学历教育的监督评价由相关牵头单位组织实施。

六、教育培训经费的标准和支付

第十八条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除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外,由各区、县(市)统筹安排解决,各地应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纳入当年度财政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适应性培训每人不少于 600 元。职业技能培训的培

训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由政府按标准承担,培训期间按政府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受训时间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费实行分类限额标准:(1)服务类 6000 元/人;(2)管理类 6000 元/人;(3)技术类 8000 元/人;(4)新兴行业类 10000 元/人。详见《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分类参考》(附件 8)。

第二十条 适应性培训经费由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实际,按经费使用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能培训的经费支付流程

(一)经费预拨。培训开班后,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进行费用核算,培训费预拨总额的 50%,生活费补贴按规定一次性拨付。

(二)经费结算。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经费结算。承训机构须提交《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附件 3)、《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发证名册》(附件 4)、《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申请表》(附件 5),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领培训经费,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拨付给承训机构。异地培训过程中所需交通费、保险费等额外费用由退役士兵本人自理。培训结束后,凭本人身份证、培训结业证、职业资格证和缴费发票等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按不超过安置地相关培训标准据实报销。

第二十二条 对通过全国普通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等方式入学的退役士兵、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

者保留学籍并需要复学或入学的退役士兵、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入学的退役士兵,相关费用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按退役后实际在校时间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支付流程为每学期期末由退役士兵本人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学校提供有关证明,经审核通过后拨付至学校,由学校按月打入其校园卡内,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七、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全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协调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招生录取、教学管理、技能鉴定评价、数据共享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相关经费保障;警备区系统负责组织实施士兵服役期间继续教育、离队前教育和退役后教育培训档案材料移交等工作,协同地方有关部门促进退役士兵军地技能证书有效衔接转换。各区、县(市)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落实经费保障。地方财政要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保障,制定经费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可通过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列支。有条件的地区在经费方面可对参战、军龄长、有立功受奖表现、所学技能多等级高的退役士兵学员适当倾斜,教育培训经费按

现有渠道拨付。各区、县(市)要依法加强对培训资金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加大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影响力公众知晓度。承训机构要有效开展招生宣传,提高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试行后如因上级有关部门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杭州市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2.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录取名册
3.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
4.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发证名册
5.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申请表
6. 杭州市退役士兵承训机构信息黄页
7.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估表
8.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分类参考



杭 州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杭 州 市 教 育 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征 兵 办 公 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杭州市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安置(户籍)地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退役方式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就业技能 及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培训 类型(打√)	职业技能培训			适应性培训		
申请承训 机构			技能项目		培训期限	
是否异地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培训地:_____					
立功受奖 情况						
本人意见	<p>我申请参加政府组织的培训,保证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培训纪律,认真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因本人原因未完成学业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退役后到安置地报到,并申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本人填写。

2. 所填内容应真实可靠,符合本人意愿,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出现部队名称、番号、服役期间职别和专业等内容。

3. 此表原则上一式两份,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士兵本人各执一份。

4. 退役士兵在省内异地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省内统筹管理。

5. 具体填写项目：

文化程度:初中、中专、高中、大专、本科、研究生；

安置(户籍)地:填写至县级；

健康状况:健康、良好、一般、较差、伤残(含等级)；

退役方式:计划安置、自主择业、复员、安排工作、自主就业等；

照片:2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就业技能及等级:对应本人服役前或服役期间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工作单位:已就业可填写,未就业填无；

申请承训机构:具备办学资质,符合政府培训有关规定,纳入当地退役士兵培训机构黄页的承训机构；

是否异地培训:选择异地培训的,在培训地后填写至县级；

立功受奖情况:何年何月获得什么奖励；

本人意见:确认无误后签字即可；

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同意或写明不同意意见,加盖公章。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

承训机构			
联系人		电 话	
培训项目		培训证书	
培训补贴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适应性培训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实操		
培训内容			
承训机构 (企业) 申报承诺	本培训主体将严格按照申报备案的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组织培训,规范班级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并配合接受审计监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培训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审核部门 意见	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发证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技能项目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辖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单位(盖章):

注:1.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行业协会认证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2.随表附身份证复印件。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申请表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

承训机构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申请主体及补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承训机构—补助承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补助个人	培训补贴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生活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住宿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开班备案号	技能项目	申请人数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合 计				
说明: 个人申请的,发放至个人银行账户;其他由单位申请的培训补贴,均发放至单位账户,须填写以下 单位账户信息 。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按培训补贴标准应拨付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所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申请单位(个人)各一份。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考核评估表

评估指标	评估要素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	评估得分
1. 领导重视	1.1 工作规划	承训机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有年度工作计划,并能按计划有序开展年度工作,得 1.5 分;年度进行工作总结,得 1.5 分。	3		
	1.2 组织保障	承训机构建立完整的学员教育服务管理部门,得 3 分。	3		
	1.3 校园稳定	承训机构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稳定工作,无事故,得 4 分。	4		
2. 教学管理	2.1 硬件保障	具备符合教学实训需求的场地及设备,实训操作工位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具备多媒体教室和网络信息培训设备,教学仪器设备运转正常,定期得到维护,得 1 分。	3		
	2.2 师资保障	有稳定的教师队伍,每个培训项目至少有一名专业教师,得 2 分;培训师资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得 1 分;			
	2.3 课程内容	根据杭州市市场就业需求和行业发展现状,并结合学员实际情况,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和选择教学内容,得 4 分。			
	2.4 教学管理	有教学计划,能按计划开展年度教学工作,得 4 分;建立相应的学员教育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教学管理服务团队,得 2 分;培训教师工作认真规范,各类日常教学管理资料,培训档案齐全,台账登记清楚、完整、真实,得 4 分。			
	2.5 教学手段	根据课程实际合理选用教学方式;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灵活,得 4 分。			

评估指标	评估要素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	评估得分
2. 教学管理	2.6 教学质量	实际参训学生的技能证书的获取率达到 95% 以上,得 10 分;90%—94%,得 8 分;低于 90%的酌情扣分。	10		
3. 学员管理	3.1 组织管理	建立学员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学员管理工作例会,得 1 分;具备相关管理人员,得 1 分;定期记录教学双方的反馈意见和解决方法,及时做好阶段小结,得 1 分;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以上,得 3 分;80%—89% 得 2 分;80% 以下得 1 分。	6		
	3.2 校企文化	经常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生活动,学员间能够有效融合进校企文化,得 3 分;组织学员开展社会实践以及志愿者活动,得 2 分。	5		
	3.3 生活补贴	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生活费发放规定,发放规范并有记录,得 1 分。	1		
4. 就创工作	4.1 就创指导	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通过多种举措,对在训学员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得 2 分;积极联系相关企业、行业,为学员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机制,得 2 分。	4		
	4.2 校企合作	与相关企业行业建立学员培训校企合作平台,得 10 分。	10		
	4.3 工作长效	将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长效机制,得 2 分;建立学员就业创业信息库,与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得 2 分;承训机构的培训工作在各类媒体有宣传报导,得 2 分。	6		
	4.4 就业质量	学员就业率 95% 以上得 20 分;85%—94% 得 16 分;低于 85% 酌情递减。	20		
5. 经费保障	5.1 经费管理	经费管理流程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楚,使用合法,有专人负责财务管理,得 2 分。	2		
	5.2 使用绩效	确保培训经费在设备投入、实训场地建设、教学及管理人员酬金安排等方面的合理化使用,得 2 分。	2		
总分			100		

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分类参考

一、服务类(主要指各类服务类行业职业培训项目)

1. 生活服务类:保育员、水电维修、管道检修、搬运、花卉种植、园艺等;
2. 餐饮服务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西式烹饪、西式面点、茶艺与茶文化、餐饮企业管理等;
3. 体育服务类:健身及瑜伽教练、社会体育指导等;
4. 旅游酒店服务类:导游、旅行社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客房服务、前台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娱乐场所经营与管理等;
5. 健康管理类:公共营养、养生保健、健康咨询与服务、急救救护等;
6. 房地产类:房产经纪、二手房评估等;
7. 金融保险类:保险销售、金融服务、投资理财等。

二、管理类(主要指管理类职业培训项目)

1. 企业管理类:人力资源、素质拓展、企业内训等;
2. 政务管理类:政务管理、采购管理、社区治理等;
3. 市场管理类:招商、市场管理与监督等;
4. 教育管理类:承训机构管理、教务、招生、活动策划与推广等。

三、技术类(主要指各类专业技术类职业培训项目)

1. 制造类:汽车维修及服务、机电一体化、数控机床、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等;
2. 信息类:计算机应用技术、互联网技术、游戏开发、程序设计、广告设计等;
3. 财务类:会计师、税收、财务管理等;
4. 交通运输类:轨道交通运输服务、司机、物流管理等;
5. 安全保卫类:安全护卫及顾问、安保、安检、物业及楼宇管理、消防设施操作、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疏散、应急救援等;
6. 形象设计类:美容美发、形象设计、服装设计等;
7. 媒体类:新闻采访、视频编辑、摄影摄像、节目编导与策划、舞美等。

四、新兴行业类

自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网络舆情、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无人机技术、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